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更新公告

茲提述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高裕財務有限公司與王東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該協議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左右終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IX.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一節中所披露，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外部專業顧問，每年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以識別任何內部控制上的薄弱環節，並適時採取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加以解決。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諮詢公司PAL Advisory Limited(「**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審查本集團與貸款交易、內部溝通、員工培訓及法定合規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對上述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後，將向董事會報告其結果，並於適當情況下就該等結果提出糾正措施。當本集團實施有關改善措施時，內部控制顧問將進行跟進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最終審查結果。

目前預計內部控制審查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中旬左右完成。於內部控制審查完成後，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連同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本公司採取的建議補救措施(如有)。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http://www.gyf.com.hk)刊登。